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資字第 43-101-040

0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6 日 14 時 15 分前往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訴願人處所查

察，現場會同訴願人員工○○○進行禮盒拆裝量測計算，查認訴願人之商品「○○禮盒（6 入組）」包裝體積比值達 1.01，不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法定標準（1 以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101 年 4 月 16 日北市環稽三中罰字第 R00033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員工○○○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4 月 25 日資字第 43-

10

1-0400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本案正確之包裝體積比值應為 0.96，小於 1，合於法定標準，訴願為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

1309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